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发〔2017〕70号

---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无户口 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7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确保全州人口数据更加准确、户籍信息更加详实，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

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为创新人口服务管理和构建新型户籍制度奠定坚实基础，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办理，切实维护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合法权益；坚持区别情况，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政策；坚持综合配套，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与健全完善计划生育、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国籍管理等有关领域政策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三）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策，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全面解决现存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防止产生新的无户口人员问题，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努力实现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

## 二、依法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

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不符合签发条件未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依据《民政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132号）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和常住户口登记。凡事实收养关系双方符合收养与被收养条件的，民政部门依法给予办理收养登记。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且不符合收养登记、收养公证办理条件的，

公安机关采集被收养人 DNA 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内进行比对，民政部门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公告期满仍查找不到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在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登记户口。但是已形成事实抚养关系，且私自收养人愿意继续抚养，申请将被抚养人户口登记在抚养人家庭户上的，可以登记在抚养人家庭户，家庭关系登记为非亲属关系。是否形成事实抚养关系由县市公安、民政部门共同认定。未办收养手续但与抚养人共同生活多年，现已年满 14 周岁的弃婴，要求随抚养人落户的，经查证并检测确定不系被拐卖儿童、未落常住户口的，可随抚养人落户，户口关系登记为非亲属。

（四）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被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可凭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五）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证件遗失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释放证明》《退伍证明》《转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证件材料遗失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向有权补发证的机关申请补领，凭补领的证件材料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七）户口迁移证件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

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八）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境外生育（含非婚生育）的子女，如我国公民一方及其子女在国内定居，可申请为子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人应持国外出生子女的出生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未取得该国国籍的证明材料，向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出具具有中国国籍的证明，持该证明向我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落户。特殊原因无法提交未取得出生地国籍的证明材料的，由本人（未满 18 周岁的由其监护人）出具不能提交该材料的原因说明和申明不具备或者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材料，结合定居地派出所的调查材料出具具有中国国籍的证明。

（九）生活无着的滞留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对生活无着长期流浪乞讨人员，要积极开展身份信息查询和安置工作。对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需在社会救助机构安置的

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提出入户申请，公安机关为其在社会福利、救助机构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对查找不到身份信息和监护人的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免费为其采集 DNA 信息，并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内进行比对后，在社会福利、救助机构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十）回流边民无户口人员。因长期外流缅甸、越南、老挝 3 国被注销常住户口，现本人或其子女回流国内，已形成定居事实并有长期居住生活意愿的人员，申请恢复户口或登记户口的，按以下方法分类受理：

1. 取得他国合法居留权但未取得他国国籍，符合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华侨认定标准的，按照《云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向国内拟定居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申请回国定居，凭《华侨回国定居证》到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常住户口登记。

2. 不符合华侨认定标准，也未取得他国国籍的，由本人持能够证明境外居留身份的证件及有关材料、回流境内定居时间和定居地点的材料向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国籍认定，凭《国籍认定证明》、个人申请书（含陈述情况说明）、其他能够证明其曾经在国内居住生活的证明材料、村（居）委会关于其现居住地及共同居住人员的证明等，到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常住户口登记。

3. 无法提交关于境外居留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交材料无法判断境外居留身份及国籍归属的，由本人说明境外

居留情况并声明未申报外国国籍，结合派出所调查结论出具《国籍认定证明》。本人陈述和声明无明显疑点，派出所调查其出入境情况、境内居住情况未发现其取得他国国籍，且其本人或其父母曾有中国户口，或者曾经属于应当登记户口人员的，可依法认定中国国籍。申请人凭《国籍认定证明》、个人申请书（含陈述情况说明）、能够证明本人或其直系血亲具有的历史户籍证明材料、村（居）委会关于其现居住地及共同居住人员的证明等，到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常住户口登记。

（十一）其他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具有中国国籍、定居于我州境内但无户口的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专项工作有序推进，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由州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州政府办公室、州公安局、州外事办、州侨办、州财政局、州文体广电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民政局、州民宗局、州扶贫办、州国土资源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德宏州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州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保障和工作实施等进行研究部署、指导督促和检查落实。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由州政府办公室召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公安局，由州公安局分管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人组成。办公室负责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主持联合办公、联系部

门间会商事宜项等日常事务。各县市也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二）联合办公与疑难问题会商机制。为集中高效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2017年7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州公安局、州外事办、州侨办应分别指定专业知识精湛、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到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地联合办公，共同完成涉外证据审查、判断回流边民国籍并确定按照何种程序办理落户，以及境外出生子女国籍认定等工作。联合办公的三部门对申请落户人的国籍判断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报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认定。对具体办事程序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具体业务，需要进行部门间会商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商。各县市也应当相应建立联合办公与疑难问题会商机制。县市的联合办公部门应当对本县市受理的涉外落户申请的证据及申报落户人的国籍归属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县市的联合办公部门应当到回流边民较集中的乡镇现场办公，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计划于年内完成集中办理落户工作。

（三）完善配套措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具体部署上来，各部门现行的政策措施与之不相符的，要坚决修改或废止。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外事、侨办、移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按照职能分工，狠抓政策落实。公安机关要进一步规范户口审批、国籍认定等业务办理程序，严格

工作要求，及时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州及县市公安机关要建立疑难户口研究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妥善解决疑难户口落户问题。要加强对无户口人员人像、指纹信息备案和比对核验，确保登记身份信息的准确性和户口的唯一性。要严密户籍档案管理，对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材料逐一建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公安机关应当将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的情况及时通报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民政部门要完善流浪乞讨救助及收养登记政策，会同公安机关妥善解决事实收养、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卫生计生、公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登记出生婴儿及其父母身份信息，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的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妥善解决在助产机构出生无《出生医学证明》人员的信息调查，并依法保障新登记户口人员享有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权利。司法行政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开展事实收养公证等工作。教育部门要确保新登记户口人员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受教育权，对于暂未办理户口登记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先入学后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衔接，保障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后能够按照政策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财政部门要加强相关经费保障工作。扶贫部门要认真核定贫困群体的困难标准，及时出具有关证明并跟进扶贫措施。州公安局负责联系司法鉴定机构协商减收DNA鉴定费。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上年度国家扶贫标准线的人员，由村（居）委会出具证明，其DNA鉴定费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

（四）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公安、侨办、民政、卫计委等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广泛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和义务，努力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积极动员无户口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五）抓好督促指导。为确保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专项工作高位推动，州人民政府决定组建督导组，负责对全州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专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点对摸底调查、预约登记、集中落户、整改堵漏等环节开展严督实导，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专项工作深入开展。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州委各部委，州人大常委会办，州政协办，州法院，州检察院，  
德宏军分区。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